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728 环罚决字〔2024〕12 号

单位名称：遂平县小黄装饰材料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728MA9KUWKG06

地址：遂平县产业集聚区

经营者：黄群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但未填报排污信息。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4 年 5 月 14 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及现场勘查示意图 4 页；2.2024 年 5 月 14 日取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页、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页，证明违法主体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公开端查询结果 1 页，证明填报排污登记信息情况；4.工资表 1 页、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4 页，证明企业规模；5.现场亮证执法照片 1 张，证明执法程序；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3 张，证明执法资格；7.车间生产照片 3 张，证明生产状况；8.布袋除尘设施照片 1 张，证明配套治污设施建成及运行情况；9.该单位周边照片 3 张，证明环境功能区划；10.2024 年 5 月 15 日调查询问笔录 3 页；11.2024 年 5 月 15 日下达责令改正违

法行为材料 5 页；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 页、整改复查意见材料 2 页，证明超过限期改正时间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5 月 15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728 环责改字〔2024〕11 号），责令你单位限你单位在要求改正违法行为期限内填报排污登记表。

2024 年 5 月 24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责改要求你单位 2024 年 5 月 22 日前填报排污登记信息，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完成排污登记信息填报，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3 天以下。

2024 年 5 月 29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728 环罚告字〔2024〕12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在告知书告知时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主动放弃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但未填报排污信息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

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填报排污信息，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3天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年以上的，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3, 5, 1]，处罚金额(X)：15333，代入公式： $15333 = 0 + (50000 - 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3^2 + 5^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5333。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但未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 壹万伍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1001502911050002322；代办银行：驻马店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7 日